

本部96年4月30日經授貿字第09620021610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110.06.08. 經授貿字第11040028161號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6月8日

主旨：本部96年4月30日經授貿字第09620021610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

依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22條、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

公告事項：本部96年 4月30日公告委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出進口簽審等 5項業務，因該局名稱變更及前揭委託業務異動，爰旨揭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